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扎兰屯市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4.95	2356.87	6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8.57	64.88	4.85%			
	自治区财政资金	306.59	220.47	71.91%			
	盟市财政资金	231.81	228.06	98.38%			
	旗县财政资金	290.11	290.11	100.00%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47.87	1553.35	88.87%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区民生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支出等其他支出项目。					
	下达及时性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进度及时下达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使用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等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各项补贴文件要求拨付使用就业补助各项资金					
	执行准确性	资金使用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等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300人	2865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10人	114人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人数	130人	130人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经费	每年招募人数	60人	60人		
			2024年招募人员体检	60人	0	2024年未开展人才储备体检工作, 预计2025年组织开展储备人员体检工作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每年计划招募人数	60人	60人		
			每年招募人员体检	60人	60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77人	177人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经费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高校毕业生政策知晓率	≥90%	90%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资金下达准确率	100%	100%		
			高校毕业生政策知晓率	≥90%	98%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5%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经费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新招募人员体检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无	2024年未开展人才储备体检工作, 预计2025年组织开展储备人员体检工作		

绩效指标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资金按时下达率	100%	100%		
		新招募人员上岗时间	8月1日	8月1日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社保补贴534.93元/人/月，医保补贴213.97元/人/月	社保补贴534.93元/人/月，医保补贴213.97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850元/人/月	1850元/人/月		
		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的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人均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经费	生活补贴标准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体检费标准	200元/人	0	2024年未开展人才储备体检工作，预计2025年组织开展储备人员体检工作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社区民生志愿者生活补贴	3650元/人/月	3650元/人/月		
		社区民生志愿者体检费	200元/人	200元/人		
		社区民生志愿者安家费	3000元/人	3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0人	479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人	434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00人	1116人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优化创业环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水平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年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政策满意度	≥95%	98%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98%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经费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80%	80%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